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净建（表）〔2020〕46号

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文旅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艺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文旅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文旅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位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四十六路以南，新城乙三路以北，东滨河路以东，临河街以西，占地面积163517平方米，总投资2052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9万元，建设城市支路7597米、雨水管线7240米、污水管线6300米及桥梁工程。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文旅周边配套道路及附属工程。

二、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物料运输、堆放及开挖路段要加强密闭、覆盖和围挡，定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2.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3.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4.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免雨季施工，缩小作业面，桥梁基础施工要做好生态防护，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开展自主验收。

